

臺北市立大學

碩士班  
博士班

研究生在職身份申請表

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姓名			系所/年級		
學號			聯絡電話	電話：( )	手機：
身分證字號			E-mail		
服務單位	名稱： 職稱： 電話：( )				
佐證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※每週平均工時約為_____小時。				
系所承辦人			系所主任		
教務處承辦人	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	

附註：

- 1.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，申請為在職生身分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。
- 2.證明文件如不實，其衍生之責任學生自負，情節嚴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